

# 政府采购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CBNB-20226449G
项目名称：	2022 年照明监控中心设施维护更新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 年照明监控中心设施维护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BNB-20226449G

项目名称: 2022 年照明监控中心设施维护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412100

最高限价 (元): 2412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2 年照明监控中心设施维护更新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412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下属单位宁波市市政照明设施管理所监控中心机房及整体集成环境进行维护更新, 以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合同生效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 (维护更新、安装、调试等) 所有实施内容; 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运维期, 期限为 24 个月。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2.1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28%),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2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2）投标人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4）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3.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2 标前准备：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投标文件制作：

3.3.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3.2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3.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4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5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6 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投标人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通过邮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若采用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4:00 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业务六部。

收件人：陈健，联系方式：15306685552。

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8 项目交易的开评标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73992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737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 19 楼

传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健、张嘉城、周旭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70

质疑联系人：孔晖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279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9 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2 年照明监控中心设施维护更新项目
★2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配件、基础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产品质保、运维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系统集成、成品保护、检测验收、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或按图实施部分项目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细微调整的，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不予调整。</p> <p><b>3)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招标代理协议书中约定的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支付给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3	现场踏勘：无。
4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1 份。</p> <p>(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1 份。</p> <p><b>说明：</b></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p> <p>(2)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p> <p>(2)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3)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7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
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9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天）
1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友情提示：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运维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8. 若采购货物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分包：本项目仅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进行合理分包；

2.1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分包单位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承接电气（仅针对供电部分）、消防、给排水、基础环境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不具备，采购人有权拒绝分包。

2.3 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总包投标人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4.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工作为：电气（仅针对供电部分）、消防、给排水、基础环境及其他服务工作，分包工作金额为：97.2398万元。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 4.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定行业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总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原件，上述材料均加盖总公司（总机构）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材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5. 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6. 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

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

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投标人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当“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以下状况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A.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B.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D.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E.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或故障无法消除的，采购组织机构可终止电子交易活动，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④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资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项目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 重点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社保机构打印的由投标人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的距离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6.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介绍表（格式见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 评分标准中或招标文件需求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注：对于已经提供的格式的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盖章、签字（或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包装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四、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为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1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2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

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不适用）。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按浙财采监〔2022〕8号文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此处给予优惠的报价以：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的金额作为基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 （一）前附表

序号	项目	招标需求内容
1	项目内容	2022年照明监控中心设施维护更新项目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服务要求
3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详见服务要求
4	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5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详见服务要求
6	物理特性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7	质量、安全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8	★验收标准	详见重点商务条款要求。
9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前往
10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11	样品要求	无
<b>重点商务条款要求</b>		
12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p> <p>2.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或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p> <p>4. 履约担保的退取：验收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备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起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p>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罚没中标人履约保证金。②因中标人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③中标人损坏采购人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⑤如果中标人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或因此服务不到位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序号	项目	招标需求内容
13	★预付款担保	<p>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p> <p>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p> <p>4. 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提供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p> <p>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验收通过后退还。</p> <p>备注：中标人在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时，应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并核对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付款方式	<p>1.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0%；若为大型企业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p> <p>3. 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p> <p>4. 余款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作为运维费，均分为 2 期支付，每期支付时间为：每个运维周期结束后进行支付（无息）。</p> <p>注：中标人在每笔费用结算之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p>
15	★合同履行期限	<p>合同生效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维护更新、安装、调试等）所有实施内容；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运维期，期限为 24 个月。</p>
16	★验收标准	<p>本项目须符合国家标准、《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并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检测。验收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1) 项目实施确认书；(2) 设备资料；(3) 维护手册；(4) 使用操作手册；(5) 项目验收报告。</p> <p>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7	售后服务	<p>1. 运维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及上门售后服务。</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在运维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服务。</p> <p>3. 中标人必须提供整套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在运维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备机，以便及时更换，确保突发情况下监控中心正常运行。</p> <p>4. 运维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投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恢复设备运行，不得以返厂维修等理由予以拖延。</p> <p>5. 运维期内的重大任务保障服务：投标人须提前一天到达现场进行巡检，保证设备处于稳定使用状态。重大任务保障期间，现场至少有 1 名技术保障人员提供支持服务，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增派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人员。</p> <p>6. 运维期内的巡检和养护优化服务：投标人每季度一次对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隐患及时排查解决，提高故障的预发现、预处理能力，降低突发故障率，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最大程度的发挥性能，</p>

序号	项目	招标需求内容
		并做好台帐工作。
18	★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 10 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简介

照明监控中心涉及全市范围的照明设施控制，照明设施的启闭、监测、数据，通过设备和网络，在这里收集、汇总及处理。照明监控中心的机房环境、网络安全是保障照明控制系统稳定运行的重中之重。项目通过对监控中心机房及整体集成环境进行维护更新，以满足《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等保要求，切实保障照明控制安全，为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夯实基础。

### 二、项目要求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具体需求
1	电气、消防、给排水、基础环境及其他服务	详见图纸，另册提供。
2	智能化及安防服务	详见《智能化安防部分维护更新参数（或特征）表》，另册提供。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自行对本项目需求情况进行了解，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需求了解和实施标准及原则、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运维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企业认证证书、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实施团队资料、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机房改造/升级/运维或系统集成改造/升级/运维项目案例。

2、照明所监控中心承载宁波市照明设施的控制、动态监管以及夜景场景保障等工作，项目在对整体环境集成维护更新实施过程中，涉及原有结构的拆除、机房及设备的保护、搬运、二次搬运、线路割接等服务内容，须开展专业研判，合理安排工序及时间，不得影响照明设施控制、监管、夜景场景保障等原有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业务开展的连续性。

#### 3、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实施团队必须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其他服务人员必须在投标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保。如在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保的，投标单位应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协议。

序号	岗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名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介表、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间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1名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简介表、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间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实施团队	不少于3人	具备网络工程或信息化工程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间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若投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准。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该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其余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环节。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5. 在系统上开启资格及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2）当“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以下状况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A.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B.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D.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E.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或故障无法消除的，采购组织机构可终止电子交易活动，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2/3。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参与过本次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应当回避；
5.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取到采购人本单位的评审专家，若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的，则该名抽取到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三、评标方法

(一)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资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80	2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价格优惠扣除比例（如有）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分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

★3、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中“（一）前附表”。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4、中标人

4.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资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列。综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 1 位。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问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以在线答复形式在评审当天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投标报价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评标程序

##### (一) 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④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

	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署或盖章；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三）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投标服务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八）资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四）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五）不存在未按要求的报价形式进行报价的。
	（六）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七）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八）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九)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 IP 地址的为无效标。

A、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4、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存在未按要求要求的报价形式进行报价的；

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7、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评分表

评分标准 (兼评委打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说明	评审类型
价格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价格优惠扣除比例（如有）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                      备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u>241.21</u>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客观分
技术 资信分 80分	<p>1. 技术需求响应（33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中“（二）招标需求：二、项目要求汇总表中，智能化及安防服务（具体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满分33分；对于标注“◆”的条款若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u>2</u>分；其他未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u>0.04</u>分，当负偏离<u>&gt;20</u>条时，视作技术要求无法达到采购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行评审。</p>	客观分
	<p>2. 项目需求了解和实施标准及原则（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需求了解情况（包括：针对本项目需求的背景了解、现状调研）；②实施标准；③实施原则（包括：保密性原则、完整性原则、可用性原则、规范性原则、质量保障原则），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主观分
	<p>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和风险点分析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可扩展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分析科学、解决方案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分析上欠科学、解决合理欠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分析及解决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主观分
	<p>4. 服务实施方案(1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组织设计、服务具体进度安排、验收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原有结构的拆除、线路割接、设备搬迁方案（二次）、原有设备保护，现场实施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可扩展性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管控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控制、安全、文明、环保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主观分

5. 运维方案（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方案（包括：①巡检方案、②故障检查及排除方案、③重大活动保障方案、④运维人员安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主观分
6. 应急方案（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①网络、人员、设备等突然事件的响应、②突发事件的解决）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主观分
7. 售后服务方案（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响应及到场时间、②解决问题时间、③售后网点设置情况、④备品备件准备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主观分
8. 认证证书（4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2分。 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客观分
9.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3分）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最高2分；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最高1分； 此项评审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简介表、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间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客观分
10. 项目实施团队（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配置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包括：①人员架构情况、②人员数量安排、③人员持证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且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的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冲突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间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主观分
11. 业绩（1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具有机房改造/升级/运维或系统集成改造/升级/运维项目案例，每具有一个案例得0.5分，最高1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客观分

	12. 政策加分 (2分)	<p>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所投产品全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本项打分最高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客观分
--	------------------	---------------------------------------------------------------------------------------------------------------------------------------------------------------------------------------------------------------------------------------------------------------------------------------------------------------------------------------------------------------------------------------------------	-----

注：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2、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 五、定标

(一) 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二) 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

---

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5、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对本项目进行合理分包；

7.2.1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2.2 分包单位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须经甲方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承接电气（仅针对供电部分）、消防、给排水、基础环境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不具备，甲方有权拒绝分包。

7.2.3 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7.2.4.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工作为：电气（仅针对供电部分）、消防、给排水、基础环境及其他服务工作，分包工作金额为：\_\_\_\_\_万元。

## 八、工期、运维期

8.1 工期：合同生效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维护更新、安装、调试等）所有实施内容；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运维期，期限为 24 个月。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9.1 本合同协议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

9.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5 图纸

9.6 其他合同附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付款方式

10.1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同时乙方向甲方递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0%；若为大型

---

企业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10.2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10.3 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10.4 余款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作为运维费，均分为 2 期支付，每期支付时间为：每个运维周期结束后进行支付。

注：乙方在每笔费用结算之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甲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12.1 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已有的相关信息及材料；

12.2 在服务过程中，配合乙方开展前期调研服务工作，包括安排协调相关人员等；

12.3 对乙方服务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进行解答；

12.4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结果进行确认。

#### 十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13.1 应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作业，如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3.2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进行规范、安全、有序的服务。

13.3 对甲方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3.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施团队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及人员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5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技术信息、业务信息、业务数据等泄漏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四、项目管理

14.1 乙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

---

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注册证书号（如有）、执业印章号（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等须真实有效。

14.2 关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在场要求：项目开工至完工期间，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重要项目例会、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

14.3 现场应防止噪声污染及扬尘，特别在原有结构的拆除、搬运、二次搬运等噪音及扬尘较大的服务过程中，应避开工作时间，不得影响日常办公秩序；对墙体补漏、钻孔、打洞应选择噪声较小的工具器械；器具、设备等在现场应堆放整齐，完成后料尽场清，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垃圾应采用及时清理，集中堆放，统一搬运。原则上，噪音污染及扬尘较大的服务，实施时间为：日间 6:00-8:30；夜间 17:30-21:30。

14.4 乙方须严格管理进场服务的工作人员，实行人员提前报备、登记等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确保真实有效，服务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杜绝现场抽烟、喧哗、吐痰、赤膊、滋扰、闹事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14.5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维期的保障人员名单，并确保真实有效，服务期间，不得随意变更。

14.6 甲方有权要求对项目所涉材料进行不定期原材料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指标不合格，乙方须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十五、售后服务

15.1 运维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及上门售后服务。

15.2 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在运维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服务。

15.3 乙方必须提供整套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在运维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备机，以便及时更换，确保突发情况下监控中心正常运行。

15.4 运维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乙方须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恢复设备运行，不得以返厂维修等理由予以拖延。

15.5 运维期内的重大任务保障服务：乙方须提前一天到达现场进行巡检，保证设备处于稳定使用状态。重大任务保障期间，现场至少有 1 名技术保障人员提供支持服务，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增派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人员。

15.6 运维期内的巡检和养护优化服务：每季度一次对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隐患及时排查解决，提高故障的预发现、预处理能力，降低突发故障率，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最大程度的发

---

挥性能，并做好台帐工作。

## 十六、履约保证金

1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

16.2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支票或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6.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16.4 履约担保的退取：验收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备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向甲方发起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未按合同条款或其投标文件提供服务的或经甲方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

1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投标人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⑤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或因此服务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十七、预付款担保

17.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17.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7.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17.4 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提供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17.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验收通过后退还。

乙方在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时，应向甲方书面发起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并核对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十八、完工和验收

18.1 完工：完成项目（维护更新、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18.2 验收：符合国家标准、《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并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检测。验收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1) 项目实施确认书；(2) 设备资料；(3) 维护手册；(4) 使用操作手册；(5) 项目验收报告。

18.3 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九、项目结算

19.1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超过上述时间未递交完整资料的，每超过 1 天扣罚人民币 5000 元。

19.2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十、合同终止

20.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十一、违约责任

2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项目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项目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1.3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提供服务造成逾期的，扣罚 5000 元/天；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1.4 甲方对乙方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施工质量进行抽查，若抽查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并扣罚 5000 元/次。

21.5 乙方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实施团队缴纳社保，其他服务人员在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保的，乙方应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协议；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每月一次对乙方所派

---

人员的社保进行抽查，如发现有人员未按规定缴纳社保的情况，则按 5000 元/人进行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天内整改。

21.6 乙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或随意变更的，扣罚 20000 元/人；实施团队其他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或随意变更的，扣罚 10000 元/人；其他服务人员与报备资料不符或随意变更的扣罚 5000 元/人（随意变更指非离职、重病、死亡等特殊原因导致的变更）。

21.7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项目例会及验收等重要环节，无故不参加的，扣罚 10000 元/次；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扣罚 20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8 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事故所有损失，并扣罚 5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9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保证甲方办公场所所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原有设施设备故障、建筑损坏等情况，乙方承担事故所有损失，并扣罚 5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10 乙方未及时有效提供运维期服务及台帐的或故障恢复响应超时的，扣罚 5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罚 10000 元/次。

21.11 运维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乙方须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恢复设备运行，不得以返厂维修等理由予以拖延，逾期恢复的扣罚 5000 元/日，故障之日起 5 天内仍未恢复的，除扣罚外，每日按设备价格的十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12 乙方将甲方的技术信息、业务信息、业务数据等信息泄漏给第三方，扣罚 20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2.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二十三、诉讼

---

2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4.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2. 廉政公约

---

## 附件 1

###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_\_\_\_\_在这些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如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 2

###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 廉 政 公 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监督方：\_\_\_\_\_

建设(管养)项目名称：\_\_\_\_\_

为加强系统工程建设(管养)领域的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树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城市管理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工程建设(管养)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会同纪检部门，三方会签本廉政公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2. 甲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以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严禁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严禁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严禁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乱列、乱挤、报销单据。

3.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会议、论坛等活动，须报市局主管领导同意。

4. 甲方及其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的，除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还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予以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 甲方及其人员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收受贿赂或向乙方索取贿赂的，由纪检部门查处。行为涉嫌违法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甲方及其人员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主管领导报告。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其主管单位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2. 乙方及其人员禁止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邀请甲方进行聚餐、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禁止以各种名目、通过各种形式向甲方赠与或变相赠与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为甲方及其人员乱列、乱挤、报销单据；严禁为甲方单位及个人报销应由其自行支付的各种费用。

3.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情况，情节、后果严重者，将列入不廉洁记录名单，今后禁止参与城管系统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并报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乙方及其人员贿赂甲方人员的，由纪检部门查处。已构成违法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公约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公约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及其人员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或违法行为，应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报告，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上一级纪检部门举报。

#### 三、监督方责任

1. 本公约所指监督方为承担工程建设(管养)项目管理的同级纪检部门。

2. 监督方应对工程建设(管养)项目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保证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中的公平、公正。

---

3. 监督方应受理查处甲乙双方及其人员违法、违反协议内容的投诉和举报。

4. 甲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监督方应按相应纪律规定对其进行处理；甲方涉嫌违法时，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监督方应配合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5.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监督方须视情节轻重，对其分别予以警告、建议暂停合作、建议禁止其参与甲方所有工程等处理；乙方行为涉及违法时，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监督方应配合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 四、附则

1. 本公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 公约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甲方上报市局监察室备案一份，公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公约由市纪委驻宁波市司法局纪检组负责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督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④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二、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资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项目投标人响应表；

2. 符合性自查表；

3. 重点商务条款响应表；

4. 服务条款响应表；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社保机构打印的由投标人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的距离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6. 投标承诺函；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介绍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10. 业绩表；

11.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 评分标准中或招标文件需求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b> (1)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b>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p>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投标文件中提供：</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p> <p>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④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p>		
	<p>（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 ）页</p>
	<p>（六）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 ）页</p>
	<p>（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 ）页</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附件 2、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署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五)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 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投标服务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八) 资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九)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署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五) 不存在未按要求要求的报价形式进行报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八)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九)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3、项目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投标人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评分	说明	证明文件
				见（ ）页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分除外）。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附件 4、重点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重点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如有)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 2.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或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履约担保的退取：验收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备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起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罚没中标人履约保证金。②因中标人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③中标人损坏采购人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⑤如果中标人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或因此服务不到位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预付款担保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提供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验收通过后退还。 备注：中标人在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时，应向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书面发起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并核对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付款方式	<p>1.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0%；若为大型企业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p> <p>3. 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p> <p>4. 余款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作为运维费，均分为 2 期支付，每期支付时间为：每个运维周期结束后进行支付。</p> <p>注：中标人在每笔费用结算之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生效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维护更新、安装、调试等）所有实施内容；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运维期，期限为 24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验收标准	<p>本项目须符合国家标准、《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并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检测。验收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1) 项目实施确认书；(2) 设备资料；(3) 维护手册；(4) 使用操作手册；(5) 项目验收报告。</p> <p>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售后服务	<p>1. 运维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及上门售后服务。</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在运维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服务。</p> <p>3. 中标人必须提供整套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在运维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备机，以便及时更换，确保突发情况下监控中心正常运行。</p> <p>4. 运维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投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恢复设备运行。</p> <p>5. 运维期内的重大任务保障服务：投标人须提前一天到达现场进行巡检，保证设备处于稳定使用状态。重大任务保障期间，现场至少有 1 名技术保障人员提供支持服务，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增派技术</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障和安全保障人员。 6. 运维期内的巡检和养护优化服务：投标人每季度一次对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隐患及时排查解决，提高故障的预发现、预处理能力，降低突发故障率，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最大程度的发挥性能，并做好台帐工作。		
7	★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 10 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投标人对重点商务条款是否响应，请在“是否响应”列进行打钩选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

附件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投标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已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如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为\_\_\_\_\_，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机构（或官方网站）打印的由投标人为被授权代表  
缴纳的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

## 附件 7、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月- 年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附件 9、服务条款响应表

服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说明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中“（二）招标需求：四、智能化安防部分维护更新参数（或特征）”内容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介绍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介绍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____系（科），学制__年				
项目经历	年-__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 注					

备注：根据招标需求以及评分标准的要求，在表后提供项目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具备何种证书

备注：根据招标需求以及评分标准的要求，在表后提供实施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期：



附件 13、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附件 1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1	2022 年照明监控中心设施维护更新项目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附件 1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或 项目特征)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期:



##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8、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本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若成为 \_\_\_\_\_【招项目编号：】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为：(小型/微型)企业。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投标人名称)，(某分包投标人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